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2樓

承辦人：薛先生

電話：(02)23517588#483

電子信箱：a1110516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資字第115216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電子檔 (21600084A0C_ATTCH153.pdf)

主旨：「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」業經本會
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公資字第1152160008號公告修
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
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
室、各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處室（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公布於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

